

副本

檔 保 存	號 收 文	106年7月10日	高雄 市 醫 師 公 會
		字第1023號	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 
傳真：(07)2313351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醫務管理科(07)2315151轉6051  
電子信箱：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066089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貴機構與本署簽訂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將(已)屆滿，為辦理電子化續約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寫印鑑卡(如附件)寄回本署高屏業務組，並自106年7月31日起至106年8月18日止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效率，本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建置電子化續約系統，請貴機構負責人至「VPN/服務項目/醫務行政/醫事機構線上續約作業」完成續約作業。
- 二、電子化續約相關作業流程及操作說明簡報，可至「VPN之首頁/下載專區/醫務行政/院所資料交換區」或於「下載專區/服務項目/醫務行政作業使用者手冊」下載參閱。操作流程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至VPN服務項目「醫務行政」，以機構負責人醫事人員卡(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請使用自然人憑證)，登入醫事機構線上續約作業。
  - (二)選擇線上續約或現場續約：請選擇線上續約，若點選現場續約者，本署將另函通知辦理時間。
  - (三)預覽合約書及核對基本資料與印鑑：請先點擊「下載預覽合約」，閱覽合約內容及核對印鑑卡，並逐項確認醫事機構及負責人基本資料。選擇變更印鑑者，將另通知

至本署辦理續約手續；若資料有誤，請電洽承辦人處理  
後再執行線上續約。

(四) 不變更印鑑且資料確認無誤後，請點選合約書產製。

(五) 合約書產製完成，請點選下載合約自行存檔。

三、貴機構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續約手續，將一律視為現場  
續約，本署將另函通知辦理時間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署高屏業務組醫務管理科，洽詢  
電話 (07) 2315151 轉 6051。

正本：本署高屏業務組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共409家

副本：本轄區各醫事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高屏業務組投對章

署長 **李伯璋** 出國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

副知本會知悉

抄：閱後存查

抄：本會務人員傳閱

請 p.o. 網站及 FB

王 欽 欽

106/7/10

康維敬 7/10, 2017